

证券代码：838409

证券简称：安洁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其他投票方式（不含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409	安洁士	2020年7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戴伟、蒋薇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4）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5）。

（二）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三）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19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

（四）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由董事会编制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八）审议《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九）审议《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一）审议《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并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的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医疗废物”与“污泥为原料制备陶粒的工艺和设备研发、制造；建材用陶粒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以上内容最终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十三）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订章程及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章程修订、经营范围变更、备案等具体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和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大会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7月20日上午10:00前

（三）登记地点：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1-1号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高源

联系地址：大庆市让胡路区民营科技园1-1号

联系电话：0459-5152900

传 真：0459-5152900

邮 编：16371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安洁士环保（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